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1.89% 股權且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相關資料納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上述通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Dyson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Dyson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主體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約11.89%的股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待售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概無任何有關其後出售待售股權的限制。

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結清:

- (a) 根據特別授權向 Dyson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或
- (b) 倘上述選項(a)並不可行,在買方同意的情況下,買方能以來自內部資源或第三方融資(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支付其應付款項(即12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獨立估值師對整家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人民幣910,000,000元)以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擬由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向 Dvson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一經悉數發行後,將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2%,及佔經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 0.081 港元, 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發行價:

- (a) 較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溢價約1.25%;
- (b) 相當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1 港元;
- (c) 較中期報告所公佈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1港元(有關淨值乃根據於該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百萬港元及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溢價約8.10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代價股份應於所有情況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給予的批准;及
- (iii) 訂約方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則該協議其後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 買方和賣方在該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亦將停止和終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危險廢物處置。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寧夏中衛。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	(565)	2,213	(5,397)
除税後(虧損)/溢利	(565)	2,213	(5,3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石油貿易、金融服務及天然氣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 潛在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增加收入來源,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大利潤。

因此,本公司積極探索業務機會,投入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並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工業危險廢物處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董事亦認為,中國工業危險廢物處置業務具增長潛力,預期收入來源多元化將提升股東價值,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98,816,169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説明,假設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及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説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潘森(附註1)	3,115,314,000	49.46%	3,115,314,000	40.04%	
Dyson	_	_	1,481,481,481	19.04%	
其他公眾股東	3,183,502,169	50.54%	3,183,502,169	40.92%	
合共	6,298,816,169	100%	7,780,297,650	100%	

附註1:該等股份均通過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唯一董事潘森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相關資料納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上述通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Dyson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條件」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0.081港元發行之1,481,481,481股本公司新

普通股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權應付之總代價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son」 指 Dyson Sphe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賣方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

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 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11.89%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宸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晟鑫(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